

三、摄义：

287

成坏共无成， 离亦无有成，
是二俱不可， 云何当有成？

成和坏共存时没有成，分离时也没有成。既然这两种方式下都没有成，怎么才能有成呢？

这里从无成的角度进行总结。“成坏共无成，离亦无有成。”首先成和坏共同存在的情况下无成。成坏相违之故无法共存，既然成坏无法共存，又怎么会有共坏之成呢？其次，成和坏分离的情况下也没有成，前面也说过“无常未曾有，不在诸法时”，所以也没有离坏之成。

“是二俱不可，云何当有成？”成要么在成坏共存的情况下存在，要么在离开坏的情况下单独存在，既然这两种情况下都无成，那么成就不能成立了。¹

¹ 《中论青目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[复次，

成坏共无成， 离亦无有成，
是二俱不可， 云何当有成？

若成坏共亦无成，离亦无成。若共成则二法相违，云何一时？若离则无因，二门俱不成，云何当有成？若有应说。]

同理，坏也不存在。

另外，在《显句论》及宗喀巴大师的注疏中都对有些小乘宗所许的不可思议、不可言说的成作了破斥：你们所谓的不可思议、不可言说的形成到底以什么方式安立？既然它不可言说、不可思议，那它的本体怎样成立？就像石女儿的儿子本来不存在，却要判断他的相貌、颜色、形状一样没有任何实义。²

总的来讲，在分别念中的确有形成和坏灭，比如一根柱子，我们认为它首先有一个形成的过程，最终有一个坏灭的过程，但这只是分别念的假立而已。但真正以理观察的时候，绝对不可能有成坏，就是在名言中也根本没有真实的形成和坏灭。

在闻思中观的过程中，大家都应当仔细观察善加辨别³，还应一起讨论。在佛法上的研讨并不像世人在琐事上的争执，是非

²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问曰：生死虽不成有若一若异相，但成坏是有，以是所詮故，如识。

答曰：因是所詮故即成有成坏者，是则应许有石女儿。是所詮故。

复次，

成坏共无成， 离亦无有成，
是二俱不可， 云何当有成？

离共与相离，不得更有能成成坏之余宗。若谓可立是不可言说者。所言不可言说者，其义云何？若谓是共合者则不然。一一不成者则无合义故。若谓不可说义即是无定性可取者是，若尔者，由是无定性可取故，如石女儿的青、红、赤、白等，应成无成、坏。若使无成、坏，亦应无时为成、坏因。]

³ 辨别：拼音 bi àn bi é，是指对不同的事物在认识上加以区别。



中论密钥

常有意义的事情。不喜欢闻思的人认为这些讨论不重要，但大家到这里来不就是要探寻佛法所蕴含的珍宝吗？而研讨就是挖掘出这些佛法珍宝的好途径。现在大家能有闻思、讨论的机会很难得，希望大家好好研讨。

但我希望讨论的时候千万不要造口业，这方面一定要注意！讨论的时候也不要动不动就不高兴，要有一些忍耐心。天天在大经堂参加辩论的喇嘛忍耐心都很强。尤其是以前参加过格鲁派辩论场的喇嘛，一两年下来脾气都特别好，对他说些什么根本就没有反应。去年我们佛学院来了一个喇嘛，佛学院十几个小堪布跟他辩论，不管说什么他总是笑嘻嘻的。当然我们自己也要注意，不要说得太过火。法王如意宝说过以前他在石渠一个寺院看辩论，感觉这些僧人的辩论精神非常可嘉，但不小心也很容易造口业。所以，大家在探讨的时候一定要小心。

可能是业力现前，有些道友不爱闻思，想找一个部门发心借此避开辅导课。这些人以前害怕发心，现在又要去发心，但一年当中发心能不能圆满也很难说。所以我希望你们一定要稳重。不要说几个阿僧祇劫，也不说几十年，只是在三百六十天中看能不

能安安心心地闻思。可能现在大家还感觉不到闻思的重要，相信以后会有所体会。希望大家珍惜眼下闻思空性的机会，因为这是彻底铲除自相续中的烦恼、业障的根本因，意义相当大。如果不重视闻思，只想找一个胖胖的大活佛灌个顶，修行能不能真正上去也很难说。

二、观察是否灭尽而破：

288

尽则无有成， 不尽亦无成；

尽则无有坏， 不尽亦无坏。

灭尽的法无有成，未灭尽的法也无有成；灭尽的法无有坏，未灭尽的法也无有坏。

从尽不尽两方面观察都无有成。灭尽的法已经灭尽，所以不可能有形成。比如人已经死亡，灯已经熄灭，柱子已经毁灭，这些灭尽的法有没有形成呢？不可能有。因为灭尽和形成的法相完全相违，灭不可能成，成也不可能灭。不灭尽的法也没有形成。比如柱子的本体完好无损，此时在它上面能不能再形成呢？不可能，已经具足就没有必要再形成。

下面再观察坏。首先，已经灭尽的法没有坏。已灭尽的法再没有什么可毁坏的了。比如，人已经死了，就不可能再有毁坏。其次，不灭尽的法上也没有坏。未灭尽的法本体具足，所以不可能坏。《显句论》中说：不灭尽与坏灭的法相完全不同，一个是指法的本体实有存在，一个则是指毫无本体，两者法相不同的缘故，不灭尽的法上不可能有坏。⁴

有人认为：某法首先不尽，后来灭尽，这里应该有坏。但这种观点也不合理，不尽其实就是存在，存在的法怎么会有坏呢？

有些人认为外在的因缘让事物坏灭，比如铁锤是瓶子坏灭的因，风是灯熄灭的因……但实际上，任何一个法都不必等待外在的坏因，它恒时被无常的自身摧坏，这就是名言中的实相，即“无常未曾有，不在诸法时”。人们之所以认为以“坏因”才产生了坏，原因就是认识不到细无常而把事物的相续执为常有。其

⁴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问曰：此中若计有成坏者，为于尽法中有成坏？为于不尽法中有成坏？二俱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尽则无有成， 不尽亦无成；
尽则无有坏， 不尽亦不坏。

此谓若法灭尽，因有其对故则应无有成。由于无实事相故，不尽者亦应无成。譬如驴角。如是尽者则无有坏，灭尽者则是无法，此谓无所依故坏则是处不然。如是不尽者亦应无坏相。若法不尽者则不符合有事之法相。毕竟所无者何得言有其坏？若法尽、若法不尽，是中都无有成、坏。成、坏相无故，成坏则不然。]



实事物时刻都在坏灭，人们却把刹那刹那的前后相续执为常有

⁵。这个道理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中有详细的分析。⁶

三、观察能依所依而破：

289

若当离于法， 则无有成坏；

若离于成坏， 是亦无有法。⁷

离开了法就没有成坏，离开了成坏也没有法。

⁵ 《中观四百论·明破常执方便品》云：

任谁所谓活， 唯心刹那顷，
众生不了彼， 故自知极少。

⁶ 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外道余乘，弊魔恶友邪论恶见扰坏其心，于其世间虚伪诸法，种种思搆妄执为真，于相续假谓是真常，积集假中执为实有。为显此义，复说颂曰：

于相续假法， 恶见谓真常；
积集假法中， 邪执言实有。

论曰：有为诸行前灭后生，无始时来展转相续，生灭变异微细难知，因果连绵其状如一。愚夫恶见谓是真常，邪执纠纷递相排斥。色等诸法恃托因缘，虚假集成都无实体，微细积聚密合难分，众分和同冥然似一。愚夫僻执言有实体，各据一途互兴诤论。又，于相续积集假中，不达诸门分位假有，横计种种义类不同，执一法中有多实性。如是所迷自性差别，皆由恶见邪执而生，缘此轮回诸趣诸有，备受众苦未有出期。是故应除恶见邪执，信解诸法因缘集成是假非真无颠倒理。]

⁷ 一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问曰：且置成坏，但令有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若离于成坏， 是亦无有法；
若当离于法， 亦无有成坏。

离成坏无法者，若法无成无坏，是法应或无、或常，而世间无有常法。汝说离成坏有法，是事不然。]

二、《中观四百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无有时方物， 有性非缘生；
故无时方物， 有性而常住。

中论密钥

有人认为：因为法存在，所以依靠法的成坏也存在。他们把成坏作为能依，法作为所依，认为两者之间存在能依、所依的关系，既然所依存在，所以能依（成、坏）也存在。比如，因为柱子存在，所以它的成和坏也肯定存在；再比如，因为佛学院存在，所以佛学院的建立以及坏灭都应该存在。

对此进行观察，“若当离于法，则无有成坏”，离开了法，就没有成、坏。法是成、坏之所依，有法就可以有成、坏，但法的本体是不成立的，这一点前文已作了详尽的观察。既然没有法，又怎么会有法的成、坏呢？所依不存在，能依也不可能存在。相反，“若离于成坏，是亦无有法。”离开了成、坏，也不可能成法。成、坏是法的成、坏，有成、坏则可以成法，但成、坏根本不存在，所以法也不可能成立。此外，按照月称论师和宗喀巴大师的注疏，这一颂除了从能依所依的方面来破，还可以从法相、事相的方面来破⁸。按小乘论师的观点，生、住、灭是有

⁸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诸法的成、坏是有。有成坏的所依有法故。此中成、坏依附于有法，有法有故其依——成、坏亦应谓有。

答曰：有法若有，其依——成、坏二事亦应谓有。若使无有法，如论偈曰：

“若当离于法，亦无有成坏。”

又云何无有法？如论偈曰：



为法的法相（“成、坏”就是生、灭，“法”就是有为法）。如果有为法存在，就可以有生灭的法相，就如瓶子存在，则可以有“小口鼓腹”的法相一样。但有为法的本体并不存在，所以生灭的法相也不可能成立⁹。反过来，如果生灭的法相存在，就可以成立有为法的本体，但生灭的法相不存在，有为法也就不会存在，就如“小口鼓腹”的法相不存在，瓶子就不可能存在一样。

“若离于成坏，是亦无有法。”

成、坏即是有法相。二事已破。若时已破而无成、坏者，谁有不符于有法的法相耶？若无有法，成、坏亦无。

有人言：成坏是有，因有有法故。此中所无者则无有法相，譬如龟毛。成、坏二事亦名有法相。故知有成、坏。

答曰：若使随有一法于第一义谛中有成、坏者，即名是有法。是事则不然。故次颂曰：

“若离于成坏，是亦无有法。”

谓凡是有法皆以成、坏故有，若无成、坏则有因不成。如论偈曰：

“若当离于法，亦无有成坏。”

谓无所依、依则不成义。此即是将前半偈换作后半偈来解说故耳。]

⁹ 《中论青目释·观三相品》云：[复次，

生住灭不成，故无有有为；

有为法无故，何得有无为？

汝先说有生、住、灭相故有有为，以有有为故有无为。今以理推求，三相不可得，云何得有有为？如先说，无有无相法，有为法无故，何得有无为？无为相名不生、不住、不灭，止有为相故名无为相，无为自无别相，因是三相有无为相。如火为热相、地为坚相、水为冷相，无为则不然。

问曰：若是生、住、灭毕竟无者，云何论中得说名字？

答曰：

如幻亦如梦，如乾闥婆城，

所说生住灭，其相亦如是。

生、住、灭相无有决定，凡人贪著谓有决定，诸贤圣怜愍欲止其颠倒，还以其所著名字为说。语言虽同，其心则异，如是说生、住、灭相，不应有难。如幻、如化所作，不应责其所由，不应于中有忧喜想，但应眼见而已。如梦中所见不应求实，如乾闥婆城日出时现而无有实，但假为名字不久则灭；生、住、灭亦如是，凡夫分别为有，智者推求则不可得。]

